

政府采购项目

政府 采购 业务 用章	合同编号: 2025-266
	执行书编号:
	预算编号:
	国资处经办人:

伺服全站仪自动化监测平台

项目编号: SZT2025-SN-SC-ZC-HW-1101

供 货 合 同

甲 方: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乙 方: 西安海徕兴业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



## 伺服全站仪自动化监测平台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：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西安海徕兴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，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### 一、合同内容      项目编号/包号：SZT2025-SN-SC-ZC-HW-1101/采购包 1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产地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	
1	伺服全站仪自动化监测平台	0.5" 全站仪	TS601 0.5" R1000	武汉	1 套	379700	379700	每套配置：木三脚架×3、金属框棱镜×2、基座×2、备用电池×1、防水应急手提探照灯×1、头灯×1、对讲机×1对、测伞×1。
		1" 全站仪	TZ08 1" R500	武汉	2 套	150500	301000	每套配置：木三脚架×1、金属框棱镜×1、对中杆及支架×1、备用电池×1、三防手机×1、防水应急手提探照灯×1、头灯×1、对讲机×1对、测伞×1。
		电子水准仪 (核心产品)	LS10 0.3mm	武汉	2 套	58000	116000	每套配置：三脚架×1、钢钢条码尺×2、尺箱×1、尺垫×2、尺撑×2、灯带×1、测伞×1。
		表面位移自动化监测系统	AR-B-GNS2000	深圳	1 套	19200	19200	每套配置：GNSS 北斗定位接收机 4 台、物联网卡 4 张、太阳能供电 4 套、安装立杆 4 根。
		深层水平位移自动化监测	AR-B-JDWYJ10	深圳	1 套	25300	25300	每套配置：节段式位移计（柔性测斜仪）20 米、地面固定器 4 套、通讯线缆 20 米、智能网关 1 台、流量卡 1、太阳能供电 1 套、监测云平台系统 1 套。
		竖向位移监测自动化监测系统	AR-B-SZY01M	深圳	1 套	47800	47800	每套配置：埋入式静力水准仪 8 台、储液罐 2 个、通讯线缆+气管+液管 100 米、智能网关 1 台、物联网卡 1、数据采集箱 1 个、小型灌液泵 1 个、防冻液 1 瓶、太阳能供电 1 套、监测云平台系统 1 套。
<b>总计（人民币/元）</b>		<b>¥：889000.00（大写：捌拾捌万玖仟元整）</b>						

（参数较多可以附件说明）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、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，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护人员进行培训，指导操作、使用和维修保养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

## 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捌拾捌万玖仟元整；¥ 889000.00 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商检费、搬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等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## 三、款项支付

货到现场并与供货清单核对无误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%；最终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持《终验合格单》原件并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。

## 四、完工条件

1、项目实施地点：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（甲方指定地点）。

2、完工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。

交付条件：配备必要的仪器放置架

五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## 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：不少于 12 个月（乙方承诺质保期高于 12 个月，质保期为乙方实际承诺的时间）。

2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；

3、若产品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。（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，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，本合同产品为成套供货，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，备件，配套件等，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，乙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。）

4、产品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，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；超过质保期的，按照厂家承诺进行。

5、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，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；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6、知识产权：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货物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## 七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

1、技术资料包括：出厂检测报告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（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），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，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科技  
专用  
0243

科技  
专用  
0243

3、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，若达不到要求，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，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。

#### 4、技术培训

1) 内容：包括产品原理、使用操作、保养维修技术等，使参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、熟练操作的程度。

2) 培训准备：每台仪器培训主要操作人员 2-3 人。

3) 地点：仪器安装地点（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）

4) 时间：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。

5、服务承诺：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

6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#### 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合同部分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、时间迟延的，违约方按照每天 1%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4、乙方不得进行债权转让。

#### 九、产品验收

1、产品到货后，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
2、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，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。

3、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、调试、维修手册；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。

4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5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产品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6、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，验收须以合同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十、售后服务：如果产品发生维修或损坏超过五个工作日不能修复，乙方将提供相同品牌同等精度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。

#### 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业  
海  
000

有限公司  
章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三、其它（乙方信息全部为必填项）

甲 方	乙 方
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（盖章）	 西安海徕兴业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地址：渭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教园区胜利大街西段 89 号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 号会展国际大厦 2306 室
邮编：714099	邮编：710061
法定代表人：  （签字）	法定代表人：李小锋 被授权代表：  （签字）
电话：0913-2221151	电话：18693903012
传真：0913-2221151	传真：029-85396481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站北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
账号：6100 1641 2080 5250 1776	账号：61050172001500001829
	开户名称：西安海徕兴业科技有限公司
	企业规模：微型企业
	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03MA6TU75A06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	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
